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穗墙建函〔2017〕90号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关于 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 贯彻落实意见的函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广州市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广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要点的函》（穗建节办〔2017〕2 号，下简称《要点》）关于“城镇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粤建质函〔2017〕3543 号）的精神，现就有关贯彻意见函告如下：

一、自《要点》下发之日起，各区原则上应执行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政策要求，即全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及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居住等民用建筑功能的建筑应当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满足社会公众公共需要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

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请尚未贯彻落实的区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落实情况将纳入各区建筑节能工作考核内容。

二、建筑项目是否应当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判定可以项目立项时间为界。

三、相关规划或者规定对建筑执行的绿色建筑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更高的绿色建筑发展政策。

四、各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部门应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参照《广州市民用建筑绿色设计专项审查要点》(穗建技〔2017〕1311 号)进行绿色设计专项审查，并核定绿色建筑等级。

五、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由项目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从省、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织论证，参照专家论证意见执行。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